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1億美元於金沙江資本旗下

GSR ELECTRIC VEHICLE, L.P.

及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i) 芊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透過最終普通合夥人行事)訂立認購協議，及(ii) 普通合夥人(透過最終普通合夥人行事)、唯一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芊概)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芊概已有條件同意對基金作出9,000萬美元(相當於約7.038億港元)的資本承擔，相當於基金初步規模的18%。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芊概、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芊概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49.3%股權，代價為1,000萬美元(相當於約7,820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各自須分別待有限合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芊概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關基金投資的有限合夥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投資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芊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之認購方
- (ii) 普通合夥人(透過最終普通合夥人行事)

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

- (i) 普通合夥人(透過最終普通合夥人行事)
- (ii) 唯一有限合夥人
- (iii) 有限合夥人(包括芊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普通合夥人、最終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芊概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

GSR ELECTRIC VEHICLE, L.P.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行，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投資電動車電池業務。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計劃以下交易及在中國投資以促進當地電池生產：

- (a) 投資於項目，金額為8億美元；
- (b) 投資於策略性客戶或其他客戶發展計劃，估計金額為2億美元；及
- (c) 於初步截止後，投資中國的製造設施以鞏固與客戶的供應關係，估計金額為2.5億美元，以有限合夥人或其他新有限合夥人在其後截止時的注資撥付。

根據普通合夥人，於本公佈日期，除擔保人所持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根據項目擬進行的交易外，基金概無其他資產及負債。

基金年期

自初步截止日期起計三年，惟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延長一年或提早終止。

基金規模及基金有限合夥人各自的資本承擔

基金初步規模將為5億美元。有限合夥人各自根據初步截止的資本承擔如下：

有限合夥人	資本承擔 (美元)	百分比 (%)
芊概	0.9億	18
其他有限合夥人	<u>4.1億</u>	<u>82</u>
總計	<u><u>5.0億</u></u>	<u><u>100</u></u>

於本公佈日期，普通合夥人已向基金作出1.00美元的名義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芊概最多會向基金出資9,000萬美元，將在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更多詳情如下)，並同時，其他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的資本承諾的比例作出等額出資後支付。

基金初步規模乃按基金的估計初步資金需求公平磋商釐定，而各有限合夥人的出資乃按其相應能力釐定。

唯一有限合夥人退出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唯一有限合夥人將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退出基金，且將不再於或對基金擁有進一步權利、所有權、責任、義務或權益。

普通合夥人

GSR Electric Vehicle Partners, L.P.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基金事務。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行，其普通合夥人為GSC Target SPV Partners UGP, Ltd.(最終普通合夥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分派投資所得款項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任何超逾普通合夥人就基金的預期開支、責任及承諾合理釐定及設立的恰當儲備的基金可分派所得款項，將於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按參與適用投資的合夥人各自在該項投資的參與百分比的比例分派予彼等。

基金將在變現後90日內分派來自出售組合公司的可分派所得款項，並於各情況下在支付開辦開支、合夥費用及撥出儲備以償付開辦開支、合夥費用、責任及負債以及可再投資資本後，至少每年分派就組合公司投資收到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將有權就各有限合夥人收取一筆年度管理費，金額為有關有限合夥人每年的資本承諾的2%。

先決條件

芊概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予作出的基金投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就項目、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基金所需的所有相關內部及政府批准；
- (b) 特許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有關項目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d)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普通合夥人同意，除非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芊概與普通合夥人相互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否則芊概將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應付出資)。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芊概，作為買方
- (ii) 賣方
- (iii)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36股附投票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49.3%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1,000萬美元(相當於約7,820萬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芊概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價值以及特許協議項下向目標公司特許的服務專業知識及業務知識產權可能為本集團所帶來的潛在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及擔保人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芊概承諾(其中包括)：

- (a) 只要芊概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彼等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特許協議在完成後仍然有效及存續，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如該協議終止，彼等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緊隨終止後按不遜於特許協議項下之條款的條款訂立新協議；
- (b) 彼等將承擔目標集團在完成日期之前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虧損及負債；
- (c) 彼等將盡最大努力或在商業上的合理努力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指定之公司取得或促使取得及維持所有建造及經營將在中國設計及建造之新廠房必要之批准及許可證，以生產軟包鋰離子電池及經營電池業務，並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指定之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合資格的員工及技術人員，以建造及經營該(等)廠房以及經營電池業務；
- (d) 未經芊概事先書面同意下，彼等不得對特許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及變更。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亦須遵守慣用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彌償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同意(a)以(其中包括)芊概及目標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稅項彌償保證；及(b)就(其中包括)因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保證而導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申索、損失及損害對芊概作出彌償保證，惟直接及純粹因芊概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所引致者除外。

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為規管股東彼此之間及與目標公司之關係，芊概、賣方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其將載有監管目標集團管理及行政之慣用條文，以及優先權及隨售權等。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芊概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而芊概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取得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一切相關內部及政府批文以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特許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如該協議終止，即時與目標公司按不遜於特許協議項下之條款的條款訂立新協議；及
- (d)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有關芊概之責任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芊概與賣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芊概與賣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芊概分別擁有約50.7%及49.3%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管理及投資基金，並就特許協議項下服務專業知識及業務知識產權持有許可證。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0萬美元及650萬美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402,402.68美元。

訂立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即收購Nissan電池業務之全部權益)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之主要投資計劃。誠如擔保人告知，擔保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Nissan(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就項目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資產包括Automotive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該公司為Nissan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業務)、位於美國及英國的若干電池製造業務及位於日本的若干電池發展及工程業務。

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善用新能源行業的策略，並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此外，預期基金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與基金當中的其他投資者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而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憑藉特許協議項下經Nissan特許卓越服務專業知識及業務知識產權，與本地合夥人將電池業務擴展至中國。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以及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倘需要)銀行借款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以及與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之衍生產品及證券之自營交易。

有關普通合夥人、最終普通合夥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GSR Electric Vehicle Partners,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行，並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基金事務。

最終普通合夥人GSC Target SPV Partners U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普通合夥人之普通合夥人。於本公佈日期，最終普通合夥人由賣方全資擁有。

擔保人GSR Electric Vehicle SPV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基金全資擁有，並為就持有基金於項目的投資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各自須分別待有限合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基金投資及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芊概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電池業務」	指	軟包鋰離子電池(包括電池、模板及／或電池組，惟不包括用於製造LEAF電動車電池組的固定資產)及電極的研發、先進工程、產品開發、設計、測試、生產、製造、加工、市場推廣、標籤、商品化、分銷、入口、出口及銷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知識產權」	指	Nissan及其聯營公司獨家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其專門或主要關於或用於電池業務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應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芊概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GSR ELECTRIC VEHICLE, L.P.，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行
「基金投資」	指	芊概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投資於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GSR Electric Vehicle Partner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行，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芊概」	指	芊概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GSR Electric Vehicle SPV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基金全資擁有，並為持有基金於項目的投資之投資組合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之一方／各方
「初步截止」	指	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決定首輪有限合夥人獲納入基金之截止
「初步截止日期」	指	初步截止發生的日期
「特許協議」	指	Nissan (作為特許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所訂立之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服務專業知識及業務知識產權之非獨家、附帶使用費、可再授特許及可轉讓之特許，以於將由目標公司在中國設計及興建之廠房製造，並在中國使用、出售、提呈出售、入口、出口、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軟包鋰離子電池
「有限合夥人」	指	於初步截止時，除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以外，基金之認購方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透過最終普通合夥人行事)、唯一有限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包括芊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經補充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issan」	指	Nissan Motor Co., Ltd.，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人，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擔保人(或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Nissan電池業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8億美元
「買賣協議」	指	芊概、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賣方」或「唯一有限合夥人」	指	伍伸俊先生，金沙江資本的創辦人，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及緊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前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服務專業知識」	指	Nissan就將由目標公司在中國設計及興建以製造軟包鋰離子電池的新廠房的設計及興建提供之技術服務之若干專業知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芊概與普通合夥人(透過最終普通合夥人行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基金投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36股附投票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49.3%股權

「最終普通合夥人」	指	GSC Target SPV Partners UG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之普通合夥人，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作出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張少雲女士及陳怡光博士。